公司代码:603272 公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 31,088,10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6032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庆芬		
电话		0573-860261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电子信箱		tangqingfen@lead-sho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5,525,108.63	420,449,319.96	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99,557.66	334,080,712.80	9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311,212.44	125,594,542.06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7,838.08	22,406,881.52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5,962.20	20,944,720.91	-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780.02	9,852,486.71	-7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7.98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40.53	42,000,000	42,000,000	无	0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60	7,875,000	7,875,000	无	0
卜嘉翔	境内自然人	7.24	7,500,000	7,500,000	无	0
卜嘉域	境内自然人	7.24	7,500,000	7,500,000	无	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3,750,000	3,750,000	无	0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3,750,000	3,750,000	无	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20,250	2,720,250	无	0
缪炜欧	境内自然人	1.66	1,718,100	0	无	0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500,000	1,500,000	无	0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50,000	7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域为父子关系,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域为母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域为兄弟关系。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文斌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2 年 7 月修订)》第十三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22,968,924.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399,145.45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1,377,063.22 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8,408,138.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2022 年 5 月 16 日)	330,399,145.4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3,89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3,713.1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6,930,858.64

备注: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18,408,138.67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96888	236,885,741.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19360101040968877	50,000,8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2486860260	20,044,283.77
合计	-	306,930,858.64

备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408,138.67 元,暂时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IPO 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9.20 万元,完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03,685.5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者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否	24,199.10	24,199.10	24,199.10	2,389.20	7,219.37	-16,979.73	2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199.10	31,199.10	31,199.10	2,389.20	7,219.37	-23,979.73	29.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03,685.5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万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727,838.08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2,631,331.15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4,480,320.07 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结合目前所处的经营发展阶段以及对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62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088,100 元(含税)。

(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 JUN JI 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及金额:公司通过"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 75,241,4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产生收益为 75,241.40 元,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属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故对此予以补充确认。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 号)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87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6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873,3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7,329,087.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869,18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459,9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32,494.71	常开管投备[2021]57 号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10,927.14	常开管投备[2021]56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7,524.14	海行审备[2021]300 号
合计	50,945.99	50,945.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三、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通过"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 75,241,4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产生收益为 75,241.40 元,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七天通知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目前该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截止目前本金和收益均已